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赣农规计字〔2021〕9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年省级农产品加工项目贴息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现将《2021年省级农产品加工项目贴息补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省级农产品加工项目 贴息补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策应全省农业项目大会战，按照《省政府关于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8〕35号）要求，结合当前我省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总抓手，以提质增效为目标，以打造全产业链为重点，通过采取财政贴息的方式，引导企业加大投入，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农产品加工业质量效益，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作出积极贡献。

二、支持原则

（一）坚持精准施策。根据全省加工型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加工型省级龙头企业”）发展需求，采取财政贴息的方式，精准支持加工型省级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二）坚持公开透明。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贴息资金分配、受益主体确认等相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资金安排

2021年省级财政安排我省农产品加工项目贴息资金4792万元，根据《江西省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赣财农〔2017〕21号）有关规定，依据各县（市、区）现有省级龙头企业数量，采取“因素法”分配。依据上述因素，测算出各县（市、区）省级农产品加工项目贴息资金分配金额（详见附件1）。

四、支持对象、重点、环节、标准

1. 支持对象。2020年省级认定的加工型省级龙头企业。

2. 支持重点。支持农产品加工能力强、发展潜力大、产业链条完整的加工型省级龙头企业，非从事农产品加工的省级龙头企业不支持。

3. 支持环节。对企业在2020年1月1日-11月20日期间用于农业生产、加工方面贷款利息进行贴息补助。已享受过2020年年初省级农产品加工项目贴息补助的贷款利息，不得再用于本次贴息补助，贷款利息不得重复进行补助。

4. 支持标准。贴息金额不得超过贷款利息总额的30%，并且单个企业贴息金额最低不少于5万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项目程序。贴息资金安排坚持阳光操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省级安排的贴息资金规模，严格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贴息补助，商县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及时将相关情况采取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将贴息资金安排情况以及企业贷款付息凭证报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对享受贴息补助的企业真实性负责。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报送的贴息资金安排情况以及企业贷款付息凭证进行合规性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贴息资金分配、受益主体确认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正式行文（附项目贴息资金安排情况表、市级项目贴息资金绩效目标表，参照省级项目绩效表）以及装订成册的企业贷款付息凭证（各一份）于3月5日之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赣江新区参照设区市有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二）强化资金使用。鼓励各地强化省级农产品加工项目贴息资金使用，引导企业创新投入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向农产品加工业，提升全省农产品加工水平。同时，要加强贴息资金的监督管理，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以各种方式截留、挪用、虚报冒领贴息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廉洁使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

（三）突出绩效考核。各地要根据省级绩效目标表，细化落实本地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省农业农村厅将加强贴息资金监管工作，建立工作绩效考核制度，组织有关单位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地贴息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联系人：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叶广新，0791-88853821，nyt6225521@126.com。

- 附件：1. 2021年项目贴息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项目贴息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1年项目贴息资金安排情况表

附件 1

2021 年项目贴息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分配资金	备注
全省总计	4792	
设区市小计	4792	
南昌市	654	
南昌市本级		
南昌县	204	
新建区	130	
进贤县	125	
安义县	45	
湾里区	10	
青山湖区	20	
东湖区	10	
西湖区		
青云谱区	40	
经济开发区	30	
南昌高新区	40	
红谷滩区		
英雄区		
桑海开发区		
景德镇市	180	
景德镇本级		
乐平市	95	
浮梁县	70	
珠山区	5	
昌江区	10	
高新产业区		
陶瓷科技园		
萍乡市	275	
萍乡市本级		
莲花县	65	
上栗县	45	
芦溪县	70	
安源区	30	
湘东区	50	
萍乡开发区	15	

单位名称	分配资金	备注
九江市	514	
九江市本级		
修水县	75	
武宁县	40	
永修县	79	
德安县	35	
瑞昌市	35	
都昌县	50	
湖口县	20	
彭泽县	65	
庐山市	20	
柴桑区	30	
庐山局		
濂溪区	20	
浔阳区	10	
九江开发区		
共青城	35	
新余市	265	
新余市本级		
分宜县	60	
渝水区	105	
仙女湖区	20	
新余高新区	80	
仰天岗		
新余开发区		
孔目江区		
鹰潭市	145	
鹰潭市本级		
贵溪市	60	
余江区	40	
月湖区	15	
龙虎山区	5	
工业园区	25	高新区
信江新区		
赣州市	565	
赣州市本级		
章贡区	25	
黄金区	35	经开区

单位名称	分配资金	备注
赣县	25	
南康区	30	
信丰县	45	
大余县	20	
上犹县	40	
崇义县	30	
安远县	50	
龙南县	25	
定南县	15	
全南县	15	
宁都县	45	
于都县	35	
兴国县	30	
瑞金市	35	
会昌县	25	
寻乌县	30	
石城县	10	
宜春市	564	
宜春市本级		
丰城市	75	
高安市	89	
樟树市	89	
奉新县	59	
万载县	44	
上高县	49	
宜丰县	25	
靖安县	30	
铜鼓县	25	
袁州区	69	
明月山	10	
上饶市	620	
上饶市本级		
信州区	15	
广信区	129	
广丰区	59	
玉山县	55	
铅山县	30	
横峰县	10	

单位名称	分配资金	备注
弋阳县	25	
余干县	39	
鄱阳县	109	
万年县	49	
德兴市	50	
婺源县	45	
三清山	5	
上饶开发区		
吉安市	500	
吉安市本级		
吉州区	40	
青原区	30	
吉安县	45	
吉水县	30	
峡江县	20	
新干县	80	
永丰县	45	
泰和县	35	
遂川县	45	
万安县	40	
安福县	40	
永新县	20	
井冈山市	30	
抚州市	505	
抚州市本级		
临川区	95	
南城县	45	
南丰县	25	
黎川县	25	
崇仁县	50	
宜黄县	30	
乐安县	45	
金溪县	40	
资溪县	30	
广昌县	40	
东乡区	80	
金巢开发区		

单位名称	分配资金	备注
赣江新区	5	
新区本级	5	新祺周管理处
经开组团		
临空组团		
永修组团		
共青组团		

附件 2

2021 年项目贴息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 名称	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4792		
	其中：省级补助	4792		
	地方补助			
年度目标	目标 1：进一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壮大农产品加工业规模； 目标 2：进一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企业带动农户增收致富能力； 目标 3：进一步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数量	≥160 家
		质量指标	企业产品竞争能力	有所提高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销售收入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带动农户增收能力	明显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	有利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有利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80%

附件 3

2021 年项目贴息资金安排情况表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贷款用途	贷款利息 (万元)	贴息资金 (万元)	贷款贴 息比例 (%)	企业资产 负债率 (%)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印发
